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3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信诺立兴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茂源石油	指	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
成城投资	指	黄骅市成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在册股东
日照瀚元	指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平潭盈科	指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新承基	指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富通通	指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发行共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信诺立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	指	信诺立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本次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本次股权登记日	指	信诺立兴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信诺立兴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330-1号

致：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转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股转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信诺立兴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GRANDWAY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第三方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及评价，并不意味着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评价相关数据、结论及对该等事宜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本应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所出具结论的财务问题，本所律师的意见仅供参考；

6.信诺立兴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信诺立兴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的不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本、书面文本、扫描文本等），以本所出具的每页正文加盖本所 LOGO 章且签字页由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的正式书面文本为准；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根据信诺立兴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60301260H
注册资本	16,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锦军
住所	黄骅市吕桥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制造：萘、粗酚、葱油、煤焦沥青、分离焦油、吡啶、苯酚、萘、喹啉、异喹啉、间甲（苯）酚、对甲（苯）酚、邻甲（苯）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葱、喹唑、苯酐、二甲苯、200#溶剂油、石脑油（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富马酸、轻油、洗油、脱酚酚油、闪蒸重油、葱醌、炭黑油、中温沥青、茚、氧茚、二甲酚、2.4 二甲酚、3.5 二甲酚、2.6 二甲酚、2-甲基喹啉、喹唑、脱苯脱萘调和剂、聚乙二醇单甲醚；销售：煤焦油、粗苯、葱油（包括一葱油、二葱油）、环氧乙烷（以上产品均无储存经营）（以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燃料油、中温改质沥青、杂酚油、苯酐重组分、硫酸钠、TPEG、玻璃、双酚茚、双醚茚、甲基双酚茚、环氧基双酚茚、环氧丙基双酚茚丙烯酸酯、双醚茚丙烯酸酯、抗氧化剂 HP136、PEN（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茚酮（不含三硝基茚酮）、煤、焦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GRANDWAY

（二）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8979 号”《关于同意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函》，同意信诺立兴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发布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经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发布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原有 5 名。但在实际认购过程中，原认购对象霍尔果斯怡和精选陆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单方面原因退出本次发行的认购。因此，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对象为 4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股东 5 名，且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新增股东 4 人，股东人数为 9 名。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并需要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发布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查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人，其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1.日照瀚元

根据日照瀚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日照瀚元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日照瀚元信诺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1MA3EJ07L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日照市北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中心 3 楼 E 区 433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平潭盈科

根据平潭盈科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平潭盈科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平潭盈科盛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GRANDWAY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AAKN3M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新承基

根据新承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新承基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新承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398559218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邬曼曼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16层1636D室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富信通

根据富信通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富信通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富信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315236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飞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与富信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新三板资金账号证明、缴款凭证等资料，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与富信通的实缴出资均已达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对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信诺立兴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与富信通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根据公司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7年5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并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1日, 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7-021)。

2.2017年6月16日, 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7年8月16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决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进行相应的变更, 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万股(含1,000.00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9,000.00万元)。

修订后: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500.00万股(含1,500.00万股), 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3,500.00万元(含13,500.00万元)。

(2) 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



用分配情况如下：

事项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左右
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左右
合计	9,000 万元

修订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事项	募集资金分配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9,500 万元左右
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左右
合计	13,500 万元

2017年8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7-030）、《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4.2017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使用分配进行的变更予以认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发行业务指南》”）第“二/（一）/2”的规定，信诺立兴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使用分配的变更构成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经查验，信诺立兴已经于2017年9月2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事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7年9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7TJA20095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依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

本) 合计人民币 10,800,000.00 元, 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2,800,000.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72,800,000.00 元。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已经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实际缴付到位,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7年9月14日, 信诺立兴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对协议主体、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验资、对价支付、陈述与保证、税费、合同生效及生效条件、合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与法律变更、保密条款、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的约定, 本次发行中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且不存在:

1. 信诺立兴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信诺立兴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信诺立兴进行权益分派, 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信诺立兴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信诺立兴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 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信诺立兴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信诺立兴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信诺立兴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信诺立兴或者信诺立兴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需要说明的是，信诺立兴的实际控制人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签署了《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于2017年10月11日签署了《关于〈关于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备忘录〉的补充协议》。各方约定了如下条款：

1.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需要保证信诺立兴在2018年6月30日前具备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证信诺立兴持续合规经营，保证不主动撤回信诺立兴的发行上市申请；

2.如若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违反上述申报受理承诺、持续合规承诺、不主动撤回申请承诺，则投资人有权要求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回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

3.本次认购完成后36个月内，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三人不得以低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向日照瀚元、平潭盈科、新承基、富信通之外的第三方转让信诺立兴股份（对信诺立兴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及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直系亲属之间的转让除外）。如若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转让股份，则应确保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不丧失实际控制人地位。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股份认购合同》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特殊条款，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查验信诺立兴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就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于锦军、于江坤、于洪里、茂源石油与成城投资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本人/本企业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本人/本企业除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行使正常的股东权利并参与公司决策之外，不会采取任何对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亦不会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原股东对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原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原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形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发布的《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并经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4 名机构投资者，其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所示：

1.日照瀚元

根据日照瀚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



GRANDWAY

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公示信息, 日照瀚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14461”。因此, 日照瀚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日照瀚元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承诺函, “截至目前, 本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企业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确保本企业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并确保本企业符合认购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与适当性要求。如若因本企业不符合相关认购条件与资格, 导致本企业不能认购或认购瑕疵等情形的, 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致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平潭盈科

根据平潭盈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公示信息, 平潭盈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01263”。因此, 平潭盈科系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应当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公示信息, 平潭

盈科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5435”，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新承基

根据新承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承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承基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任何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过程，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也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公司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本公司进行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本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应的程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富信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信息，富信通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44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中富信通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平潭盈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日照瀚元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新承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对象的“陈述与保证”条款、《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且为发行对象自己实际持有，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系本企业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次认购的股份系本企业真实自主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出资、委托他人代为出资、隐名合伙人/股东或利益输送等不真实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的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并且“本企业参与本次定向增发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信诺立兴、信诺立兴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信诺立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信诺立兴、信诺立兴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信诺立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资助或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平潭盈科与富信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中的富信通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平潭盈科已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因此，平潭盈科与富信通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新承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新承基系由自然人于2015年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单纯以认购



GRANDWAY

信诺立兴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此，新承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日照瀚元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公示信息，日照瀚元系成立于2017年9月11日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已经于2015年5月28日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4461”）。因此，日照瀚元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日照瀚元于2017年9月13日出具承诺函，日照瀚元的私募基金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并承诺将尽快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因此，待日照瀚元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后，将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潭盈科、富信通与新承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日照瀚元待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将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信诺立兴已经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事宜、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诺立兴的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

十一、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信诺立兴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GRANDWAY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中平潭盈科、富信通与新承基不属于《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日照瀚元待其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完成后，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的情形；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赵泽铭

2017年10月16日